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有關資產交換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收購宏源之100%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協議刊發之公告
「資產交換」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資產交換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資產交換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30個營業日或資產交換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資產交換協議須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交換協議出售恩必普之 100% 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資產交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MGGL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聯想控股與MGG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為MGGL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資產交換協議之訂約方，即中國詩薇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元 = 1.136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以、可以或將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敬啟者：

## 有關資產交換之 關連交易

###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中國詩薇由石藥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資產交換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i)與宏源從事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ii)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約3.17倍市盈率。此外，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還款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於完成後，宏源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恩必普將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產交換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交換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資產交換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有關資產交換條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就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2. 資產交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詩薇



## 資產交換協議之內容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中國詩薇由石藥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與中國詩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中國詩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代價

資產交換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i)與宏源從事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ii)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約3.17倍市盈率。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之代價須以本公司轉讓其於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詩薇以交換中國詩薇擁有之宏源之全部股權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產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已就宏源(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方面、物業及賬目)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信納其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如適用，根據中國法例規定，就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商務部門)取得一切有關批准，以及完成有關資產交換之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及
- (d) 如適用，向訂約方之有關銀行融資機構取得對資產交換之同意。

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b)、(c)及(d)，而條件(a)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本通函刊發日，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資產交換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資產交換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

### 3. 宏源之資料

宏源為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主要包括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

## 董事會函件

中國詩薇就於宏源之100%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約76,140,000港元)。以下載列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6.79	16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5	20.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70	18.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690,000元(相等於約72,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宏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560,000元(相等於約89,270,000港元)。

#### 4. 恩必普之資料

恩必普為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主要包括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丁苯酞軟膠囊。

以下載列恩必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37	3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9)	(2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49)	(21.70)

恩必普之虧損主要因其營運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必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30,000元(相等於約121,6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恩必普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恩必普應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還款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所償還之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宏源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ii)恩必普將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恩必普之任何權益，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903,400,000港元及3,320,200,000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預期資產交換將減少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恩必普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將因恩必普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即恩必普之估計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之差額)。

由於宏源錄得盈利之往績紀錄，董事認為，於資產交換完成後，來自宏源之貢獻將於未來對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上述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宏源及恩必普於完成後之公平值，方可作實。

### 6. 資產交換之理由與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宏源購買化工產品以生產其藥品。向宏源購買之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作為生產抗生素(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氮苄西林及氮苄西林鈉)之原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宏源訂立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購買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自然業務增長。此外，收購事項實際上屬縱向合併，將確保本集團可按較低成本得到可靠原材料供應以製造本集團藥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與宏源之交易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恩必普於過去數年之財務業績欠佳，董事認為恩必普之未來前景頗不確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獲解除為恩必普營運提供資金之財務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資產交換無須本集團作出任何現金開支。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由MGGL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本通函刊發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透過石藥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詩薇之全部權益。因此，中國詩薇(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MGGL、聯想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資產交換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額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交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有關資產交換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資產交換及資產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交換及資產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分別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資產交換及資產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資產交換及資產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有關資產交換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交換之獨立財務顧問。資產交換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 貴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 貴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由MGGL持有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透過石藥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詩薇之全部權益。因此，中國詩薇(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資產交換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資產交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資產交換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

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恩必普)、宏源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資產交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資產交換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其業務分類主要分為四條主要產品線，分別為維生素C原料藥系列、青霉素原料藥系列、頭孢菌素原料藥系列及製劑，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約31.6%、27.4%、10.8%及29.1%。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約6,830,000,000港元及940,560,000港元，分別比上年度上升約37.0%及97.0%。吾等注意到，該增長乃主要由維生素C原料藥業務毛利率大幅上升及製劑業務增長強勁所帶動。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之整體業務擴充策略為 貴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之收購機會，藉以增加 貴集團之產品數目及擴展至其它產品種類。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會專注做好銷售及市場戰略轉型，確保製劑業務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績增長來源，致力將製劑業務發展成為其主導業務，進而成為中國製劑市場之領導者。 貴集團亦將積極為其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開拓海外市場。

**(b)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及製劑業務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指，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之收入繼續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之重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產生之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之收入總額約28.7%、32.4%及27.4%。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業務之總銷售量比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6.4%，收入上升約15.7%至約1,870,8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7.5%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23.3%，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爆發金融危機後若干海外客戶之購買訂單減少導致產品價格下跌所致。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披露，現時市場供應充裕，加上仍有生產商進行擴產，預期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產品之售價仍會受壓。在此市場環境下， 貴集團會加強其生產成本控制，並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隨著中國醫療保險制度擴大及大量資金投入於醫療基礎設施建設，農村及城鎮居民更容易獲得醫療服務，直接帶動製藥產品需求之增長。作為在城鎮及農村地區擁有強大分銷網絡之中國主要製劑生產商， 貴集團已直接得益於中國醫藥市場之高速增長。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製劑業務之收入約為1,988,680,000港元，比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2.8%。

(c) 收購事項

(i) 宏源之資料

宏源為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吾等獲告知，宏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其企業重組前，宏源由中國詩薇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制藥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完成宏源之企業重組後，宏源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詩薇就於宏源之100%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約76,140,000港元)。

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主要包括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乃生產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等抗生素之原料。以下載列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業績：

表1 — 宏源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168.10	276.79	90.31
除稅前溢利	20.90	37.55	17.14
除稅後溢利	18.40	34.70	14.88

誠如上文表1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源之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6,790,000元(相等於約314,530,000港元)及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分別比上一財政年度者上升約64.7%及88.6%。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宏源產能提高、對抗生素及阿莫西林之需求增加、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之售價上升，以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業務增長所致。

根據宏源之中國未經審核賬目，宏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560,000元(相等於約89,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宏源之未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310,000元(相等於約102,620,000港元)及人民幣14,880,000元(相等於約16,91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4.4%及63.8%。

### (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向宏源採購若干化工產品(包括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以在其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用作製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等抗生素。(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i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及(iv)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有關持續關連交

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吾等亦獲告知， 貴公司現時有意維持宏源為主要供應商，以向 貴集團供應所需化工產品供其生產藥品。

吾等自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已向宏源購買約212,900,000港元化工產品，佔有關年度宏源收入總額超過65%。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至今，宏源所製造化工產品之銷售一直在地域上集中於中國，而 貴集團為其主要客戶。吾等亦獲告知，除中國藥品生產商外，宏源亦與位於印度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之藥品生產商進行出口銷售。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自然業務增長，並將確保 貴集團可按較低成本得到可靠原料供應以製造 貴集團製藥產品。此外，吾等獲告知，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一部分，以應付上文第1(b)分節所討論市況競爭日益激烈對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之威脅。

鑑於 貴集團與宏源之長期業務關係及上文(a)及(b)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有關其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之所述業務策略及政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於其後繼續上述採購安排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因為此舉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新收入來源，同時確保 貴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所需化工產品供應之可靠來源，因而有助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及未來發展。



(d) 出售事項

(i) 恩必普之資料

恩必普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於 貴集團之製劑業務內，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其主要產品為丁苯酞軟膠囊(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佔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超過80%。以下載列恩必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業績：

表2 — 恩必普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37.99	60.37	27.40
除稅前(虧損)	(21.70)	(20.49)	(6.90)
除稅後(虧損)	(21.70)	(20.49)	(6.90)

誠如上文表2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恩必普之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990,000元(相等於約43,170,000港元)及人民幣60,370,000元(相等於約68,600,000港元)，上升約58.91%。吾等獲告知，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恩必普管理層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然而，恩必普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等於約24,660,000港元)及人民幣20,490,000元(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恩必普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之根本原因。吾等注意

到，恩必普持續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量低、市場推廣成本高、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效益不大所致。儘管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額自二零零五年推出以來穩步增長，惟一直落後於其競爭對手，且未能增加市場份額，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效益不大及其未能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所致。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丁苯酞軟膠囊之前景繼續充滿挑戰，主要原因是競爭激烈、欠缺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市場定位欠佳等因素。

根據恩必普之中國未經審核賬目，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恩必普之未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相等於約31,140,000港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84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89.9%及9.9%。

### (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吾等獲告知，恩必普自其成立以來之財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為貴集團造成相當大財務負擔。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恩必普結欠貴集團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上述結欠貴集團之未償還金額，還款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吾等注意到，所償還之金額現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貴公司認為貴集團之製劑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惟上文所討論恩必普所面對之挑戰導致恩必普之未來前景不確定。

鑑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恩必普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充滿挑戰之前景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將使 貴集團可出售其製劑業務下之錄得虧損公司，並於完成後獲解除為恩必普營運提供資金之財務負擔。預期此舉因而將對 貴集團製劑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 (e) 結論

鑑於上述各點，尤其是經考慮(i)宏源及恩必普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及過往財務表現；(ii)資產交換對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及製劑業務帶來之潛在得益；及(iii) 貴集團之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後，吾等認為資產交換將有助促進實行有關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及製劑業務之所述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並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資產交換協議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在此方面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資產交換協議之代價

### (a) 釐定基準

資產交換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代價」)。吾等注意到，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i)與宏源從事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ii)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收購事項

代價對於收購事項相當於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約3.17倍市盈率。

在評估代價對於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五間主要業務與宏源者類似之可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宏源可比較公司」)。在進行吾等之分析時，吾等已撇除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公司。吾等已審查宏源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並按此基準與代價對於收購事項進行比較，吾等之分析於下文表3詳述：

**表3 — 宏源可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價格相對 資產淨值	
		市盈率 (附註1) (倍)	比率 (附註2) (倍)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買賣及銷售精細化學產品	5.75	0.4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料、製劑及化工產品	24.40	0.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價格相對 資產淨值 比率 (附註2) (倍)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利用天然資源生產及買賣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	5.91	0.90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專利化學藥物	5.46	0.89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用於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有機酸	15.63	1.86
<b>宏源</b>		<b>3.17</b>	<b>1.40</b>
<b>最低</b>		<b>5.46</b>	<b>0.41</b>
<b>最高</b>		<b>24.40</b>	<b>1.86</b>
<b>平均</b>		<b>11.43</b>	<b>0.9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及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資產交換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2. 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載之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及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資產交換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文表3所示，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46倍至24.40倍；而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約為11.43倍。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代價對於收購事項相當於市盈率約3.17倍，處於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

鑑於宏源已錄得明顯往績紀錄且並非資產為本公司，故吾等認為市盈率乃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合理基準。

作為補充參考，吾等注意到，代價對於收購事項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亦相當於按宏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78,560,000元(相等於約89,270,000港元)計算約1.40倍。吾等注意到，代價對於收購事項所隱含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亦處於宏源可比較公司於資產交換協議日期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41倍至1.86倍之範圍內。

### (ii) 出售事項

在評估代價對於出售事項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主要從事與恩必普業務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恩必普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由於恩必普一直錄得虧損，故在進行分析時，吾等無法分析代價對於出售事項所代表之恩必普市盈率。

表4 — 恩必普可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價格相對 資產淨值 比率 (附註1) (倍)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針劑類注射液藥品	0.28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藥品	10.93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生化藥物	0.55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1.01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藥品及買賣引進藥品	2.48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貿易、製造及分銷藥品	5.43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3.71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價格相對 資產淨值 比率 (附註1) (倍)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 造藥品	0.44
<b>恩必普</b>		<b>1.10</b>
<b>最低</b>		<b>0.28</b>
<b>最高</b>		<b>10.93</b>
<b>平均</b>		<b>3.1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宏源可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載之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及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資產交換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惟下文附註2所詳述者除外。
2.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其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載之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3.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華瀚」)為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婦科醫療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之公司，吾等認為該公司為恩必普之合適可比較公司。然而，根據華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章程，其正在進行公開發售，將對其已發行股本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由於該影響不確定，故吾等認為不宜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華瀚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



誠如上文表4所示，恩必普可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28倍至10.93倍，而恩必普可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平均數約為3.10倍。按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計算，代價對於出售事項相當於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10倍，處於恩必普可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乃屬適當，而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資產交換安排**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貴公司須轉讓於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詩薇，以交換宏源之全部股權。鑑於資產交換安排讓貴集團可在無需作出任何現金開支下出售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以交換有盈利公司，吾等認為資產交換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資產交換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03,410,000港元、3,320,210,000港元及4,497,380,000港元。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預期於完成時，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36,000,000港

元及29,4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指示用途，未必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字相同。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審閱及董事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確認，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者，資產交換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b) 盈利**

誠如上文第1(c)及(d)節所討論，宏源已錄得有盈利之往績紀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均強勁增長；而恩必普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30,000港元）。於完成後，宏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宏源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將不再於恩必普之財務業績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將因恩必普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即恩必普之估計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恩必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鑑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董事預期資產交換將對 貴集團盈利帶來有利影響乃屬合理。

## (c) 營運資金狀況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欠 貴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還款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吾等注意到，所償還之金額現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宏源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宏源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鑑於上述各點及 貴集團無需就資產交換作出任何現金開支，資產交換預期不會在此方面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d) 資本負債比率

吾等自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18.8%。根據管理賬目及誠如董事所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因資產交換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於完成後，資產交換將不會在此方面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點（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及製劑業務、宏源及恩必普各自之過往財務表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新收入來源，同時確保 貴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其青霉素原料藥系列業務取得所需化工產品供應之可靠來源；
- 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解除恩必普可能持續引致之財務負擔，預期因而將對 貴集團製劑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 資產交換將有助促進實行有關 貴集團青霉素原料藥系列及製劑業務之所述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
- 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資產交換將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交換協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 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 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GGL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控股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1)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 持股會(「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783,482,393 (附註2)	51.04%

附註：

- (1) 聯想控股及MGGL為一項證券條例第317(1)(a)條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故聯想控股被視作於MGGL所持有之783,482,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職工會擁有聯想控股之35%權益。職公會被視作於MGGL所持有之783,482,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任何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a)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其亦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7.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例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實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金額總數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b)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就資產交換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該行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可供查閱：

- (a) 資產交換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及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同意書。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協議(「資產交換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簽署、蓋章、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